证券简称：青岛港 证券代码：601298 公告编号：临 2023-029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 7 号山东港口大厦 2417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参会方式出席 2 人），缺席董事 0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建光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苏建光、李武成、张保华、王英玲、薛宝龙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的《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同意该报告。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部分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港物流”）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港发展公司”）、威海世昌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昌物流”）分别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以经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威海港丰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丰船代”）、中国威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外代”）、威海海联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海联”）、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物流园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定价依据，青港物流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分别以人民币 5,630.63 万元、人民币 441.28 万元、人民币 897.04 万元、人民币 41,833.26 万元现金收购威海港发展公司所持有的港丰船代 90%股权、威海外代 55%股权、威海海联 34%股权、威海物流园公司 51%股权和以人民币 625.63 万元现金收购世昌物流所持有的港丰船代 10%股权。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连交易，关连董事苏建光、李武成、张保华、王英玲、薛宝龙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30 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 7 号山东港口大厦会议室依次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简称：青岛港 证券代码：601298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 7 号山东港口大厦 2417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际出席监事 6 人（其中，以通讯参会方式出席 1 人），缺席监事 0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建光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简称：青岛港 证券代码：601298 公告编号：临 2023-031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上半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9 号文），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54,376,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94,673,36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15,743,59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1,978,929,768 元（以下简称“A 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到账，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02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54,677,326 元，累计使用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658,854,798 元，尚未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20,074,970 元。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 419,453,422 元，与尚未使用的 A 股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99,378,452 元，为尚未到期而未返还至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50,000,000 元与收到的银行利息（已扣除银行手续费用）人民币 149,378,452 元之差（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参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 A 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A 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372065532018000028917	活期	10,123.9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110601012700890516	活期	130.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372065532013001307933	活期	30,321.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27337982725	活期	1,369.39
合计			41,945.34

2019 年 1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港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7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协议中该专户的用途由“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改为“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2021 年 10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大唐青岛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码头”）、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的预计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上述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三、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上半年，本公司 A 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于 2023 年上半年未发生变更，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变更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情形。

附表 1：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892.98		2023 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67.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6,717.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885.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	已变更，请参见附表 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已变更，请参见附表 2	100,000.00	31,283.00	31,283.00	186.37	29,871.61	−1,411.39	95%	2023 年	注释 1	注释 1	否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	已变更，请参见附表 2	18,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	不适用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1,162.30	1,162.30	106%	2022 年	注释 2	是	否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已变更，请参见附表 2	30,210.00	48,210.00	48,210.00	2,063.20	49,482.58	1,272.58	103%	2023 年	注释 3	注释 3	否
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	已变更，请参见附表 2	–	68,717.00	68,717.00	3,218.16	35,686.01	−33,030.99	52%	2023 年	注释 1	注释 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9,682.98	29,682.98	29,682.98	–	29,682.98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97,892.98	197,892.98	5,467.73	165,885.48	−32,007.50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附表 1：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6）。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年度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2023 年上半年，于上述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本年度累计收取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451 万元。公司所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期限未超过 1 年；产品到期后按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且未进行质押。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募集资金人民币 32,007.50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3.20 条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鉴于其它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于 2022 年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币 17,459 元将用于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注(a)：“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b)：“本年度实现的效益”计算的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释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A 股募集资金项目正处于建设期，未评价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注释 2：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106%（超出 100%），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息收入。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投资的预期内部收益率为 14.5%（税后）。该项目于 2022 年全部完成，截止 2022 年末内部收益率为 15.9%（税后），达到预期效益。

注释 3：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103%（超出 100%），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息收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正处于建设期，未评价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已终止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	48,210.00	48,210.00	2,063.20	49,482.58	103%	2023 年	参见附表 1	参见附表 1	否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68,717.00	68,717.00	3,218.16	35,686.01	52%	2023 年	参见附表 1	参见附表 1	否
合计		116,927.00	116,927.00	5,281.36	85,168.5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453,01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0 元，所有投资均为公司自筹解决。因所需资金规模较大，为进一步促进本项目顺利推进，公司不再将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计划通过自筹资金或引入合资方共同投资建设本项目。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根据《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青黄政字〔2019〕98 号），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发生调整，土地用途由原仓储物流用地变更为工业用地，变更后该区域土地可以用于建设综合物流堆场、仓库、加工制造业基地等多种用途。考虑到当地政府上述区域规划的变化，同时基于董家口港区及临港区域开发建设过程中预期存在较高的建材需求，为充分利用董家口港区较为稀缺的工业用地资源，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公司盈利，经公司充分研究论证，拟使用该区域工业用地建设建材基地，并终止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未来再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择机在董家口港区另行选择符合规划的仓储物流用地，以自筹资金建设综合物流堆场。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由于设备购置项目的原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30,210 万元与计划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较大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购置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机械设备，经充分论证研究，公司将原拟用于董家口港区物流堆场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0 万元全部用于设备购置项目。变更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用于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8,210 万元，其余部分自公司自筹解决。 上述变更已由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布《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5），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为支持临港产业加工项目落地，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将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建设范围内约 300 亩用地性质出让储物流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用于建设临港产业加工项目，该项目建设规模相应减少，预计 2023 年底建设完工后将剩余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68,717 万元，目前暂无使用计划。另一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通用码头拟投资建设的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计划投入人民币 108,485 万元，存在较大资金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预计剩余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68,717 万元全部用于投资建设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其余部分资金由通用码头自筹解决。 上述变更已由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发布《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7），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简称：青岛港 证券代码：601298 公告编号：临 2023-034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线云港通 2.0 港口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港通 2.0 港口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现行“云港通”服务平台的重要迭代升级，其具体模式与运营效果以上线后的实际情况为准，具有不确定性，实际效果将取决于平台运营、商业推广等情况，目前尚无法预测对公司经营影响程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2023 青岛?黄河流域陆海联动高质量发展研讨会”上对外发布云港通 2.0 港口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一、云港通 2.0 港口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背景

为加快港口服务数字化转型，发展数字经济，2016 年，公司依托口岸合作推动港口全链条服务线上化、智能化，在全国率先成立物流电商平台，2019 年升级为“云港通”服务平台。该平台重点围绕港口及口岸业务，依托自贸区、海关、港口协同发展优势，将物流链中的海关、码头、货主、船公司、货代、船代、场站、车队、司机等不同信息资源进行统一规划、整合和共享，为港口客户提供智慧口岸、集装箱、干散货、件杂货、油品、码头配套服务等六大业务板块约 350 种口岸数据查询和业务办理服务。目前，该平台实名注册企业 1.7 万家，个人用户数 48.5 万人，总注册舱单车辆超过 30 万辆，月访问量超 1,600 万次，年交易金额超人民币 8 亿元，集装箱单证电子化率已达 94%，是 GSBN（全球航运商业网络）主要合作平台之一。

2023 年，公司全面聚焦全链客户需求，以打造依托港口一流的供应链综合服务体系为目标，整合优化数据及服务资源，将“云港通”服务平台升级为云港通 2.0 港口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并将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2023 青岛?黄河流域陆海联动高质量发展研讨会”上对外发布。

二、云港通 2.0 港口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主要内容

云港通 2.0 港口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网址为 https://www.qingdao-port.net/）对功能进行整合，全面强化平台运营，围绕智能追踪、关港通、港易查、网上营业厅、船东宝、货主管家、港口金融、口岸生态、云港智链九大产品体系，优化业务交互操作界面，提升用户体验。另外，云港通 2.0 港口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整合推出云上客服中心，包括“1010-0532”青港热线、网页在线客服、微信小程序客服、AI 智能客服等全场景服务人口，及时解答用户问题。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作为公司的核心对外服务窗口，云港通 2.0 港口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整合了口岸监管、码头作业、物流运输等资源，打通港航物流链信息壁垒，深化港口业务协同。同时，通过业务线上化和单证电子化，提升港口数智化水平，减少跑排放，简化操作流程，助推零碳港口建设。

云港通 2.0 港口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为公司对现行“云港通”服务平台的重要迭代升级，其具体模式与运营效果以上线后的实际情况为准，具有不确定性，实际效果将取决于平台运营、商业推广等情况，目前尚无法预测对公司经营影响程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1298 公司简称：青岛港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报告期内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青岛港	601298.SH	不适用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青岛港	06198.HK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洪梅		杜金儒	
电话	0532-82982133		0532-82983083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 7 号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 7 号	
电子信箱	shm@qdport.com		dujr.zh@qdpor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0,262,450,402	57,475,892,706	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151,804,441	37,399,536,533	2.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157,526,190	9,946,339,818	−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3,527,124	2,312,589,485	1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1,368,798	2,241,246,533	1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0,183,300	3,186,960,054	−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3	6.33	增加 0.3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6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6	8.3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6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20	3,518,479,0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93	1,098,763,930	0	未知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4	1,015,520,000	0	无
码来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112,000,000	0	无
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8	96,000,000	0	无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96,000,000	0	无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4	47,957,400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42,991,699	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0.11	6,911,366	0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8	5,112,236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均受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资产购买协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50.00%股权、日照港融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 67.56%股权、烟台港集团莱州港有限公司 60.00%股权、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53.88%股权、烟台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91%股权、烟台港运营保障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及 2023 年 7 月 29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相关工作，该项交易尚未完成。

证券简称：青岛港 证券代码：601298 公告编号：临 2023-032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有关通知，无需提交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该解释规定的生效日期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